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定全区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党史研究，收集、整理、编纂高新区（新市区）党史资料，组织编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史》，并负责其他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工作。

3、负责全区地方志编纂工作；组织《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志》的编修、续修和有关地情资料的收集、整理、翻译、出版工作。

4、负责地方志理论研究，收集、整理旧志；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为高新区（新市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5、负责《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年鉴》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6、负责对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的史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编史修志人员的培训工作。

7、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在职人员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下设2 个处室， 分别是： 办公室和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1.35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 81.35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1.35 万元， 其中： 本年支出合计 81.20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

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 减少 35.03 万元， 下降 30.10%， 主要原因是： 办公经费减少， 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1.3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1.35 万元， 占 10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1.2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9.98 万元， 占

98.50%；项目支出 1.22 万元，占 1.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3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1.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1.3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2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3 万元，下降 30.1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2.53 万元，决算数 81.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3%，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退休，相关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6.54 万元，下降 24.63%，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2.53 万元，决算数 81.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1%，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相关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3.41 万元，占 90.4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9 万元，占 9.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9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医保缴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7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82 万元，下降 27.0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退休，相关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6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36 万元，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印刷费、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3 万元，增长 65.03%，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

增加，支付相关账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07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3.8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15.1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71 万元。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项目部门及财务部

门的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并制定了《绩效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二是做好事前目标绩效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和核查，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纠偏，保障项目按进度保质保量执行、资金按期进行支付，确保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档案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82.53	83.87	81.2	10	96.82%	9.68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82.53	83.87	81.2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全区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党史研究，收集、整理、编纂高新区（新市区）党史资料，组织编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史》，并负责其他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工作。负责地方志理论研究，收集、整理旧志；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为高新区（新市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负责对乡镇、片区、各部门单位的史志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编史修志人员的培训工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史志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存史、资政、育人为根本任务，重点完成 2023 年年鉴，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2023 卷年鉴完成率 100%，稿件自采自编率达到90%以上，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90%以上，年度预算经费安排82.53 万元。			截至12 月 31 日，史志办共计支出 81.2 万元，用于发放工作队工作补助 1.22 万元，4 名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用合计 79.9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82.53 万元	预算公开	81.2 万元	20	20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5	1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84.72%	15	12.71
履职效能		2023 卷年鉴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稿件自采自编率	≥9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区属单位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7.3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人员类补助						
主管部门		档案局		实施单位	档案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22	10	84.72%	8.4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2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 1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确保标准，使驻村工作人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下派的 1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共计发放 11 次，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5	5	
			发放次数	=12 次	=11 次	10	9.17	驻村人员撤回故发放次数减少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84.72%	10	8.47	驻村人员撤回，部分资金无需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 月	20	20	驻村工作 截止到 10 月，发放金 额按照实 际考勤情 况，故未全 额发放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 难	有效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1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档案局		实施单位	档案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3.73	13.49	10	98.25%	9.8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3.73	13.4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高新区（新市区）史志办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支出预算资金13.73万元，用于发放1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医保等人员经费，计划发放12次，人员经费标准为1万元/月/人。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截至12月31日，本项目共计支出13.49万元，用于发放1名雇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医保等人员经费，发放1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8	8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7	7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8.25 %	10	9.82	略有偏差。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 万元 /月	=1.12 万元/ 月	20	17.86	社保基数调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51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